

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

91年2月26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1月16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9日9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5月12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7日10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5月9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選拔並表彰對縣市校友會、系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傑出校友會或聯合校友總會有具體貢獻事蹟之熱心服務校友，樹立楷模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（以下簡稱本獎項）被推薦者需為本校畢業校友，並為聯合校友總會、縣市校友會、海外校友會、系友會或傑出校友會之會員，具熱心服務或貢獻之具體事蹟，堪為畢業校友及在校同學之表率者，具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為本獎項候選人：
- 一、熱心於學術研發、藝文體育、社會服務、工商領域及教育領域有具體貢獻，並提升校譽者。
 - 二、促進校友交流活動、捐助本校各校(系)友會推動會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三、加入各校(系)友會年資達六年以上，且擔任理事長、總幹事(秘書長)或理監事等重要幹部年資累計達三年以上，具熱心服務之具體事蹟者。
-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資格者，得經下列方式推薦，並依每年公告通知期限內，將推薦表連同會議紀錄送至本校。
- 一、聯合校友總會推薦。
 - 二、傑出校友會推薦。
 - 三、各地區校友會推薦。
 - 四、政府立案各系友會推薦。
 - 五、本校經系務會議通過及院長推薦。
- 推薦單位現任理事長不能自我推薦，每年以推薦一人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為辦理本獎項之評審選拔工作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選拔委員會）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聘請副校長一人、各學院院長、聯合校友總會理事長、傑出校友會理事長及社會賢達人士二至四人，共十三至十五人組成之，進行評審選拔事宜；其中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推薦，候選人不得擔任委員。
- 第五條 每年本獎項獲選名額至多二十名為原則。
候選人須獲得選拔委員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推薦者，方得獲選該年度熱心服務及貢獻獎。
前項人數超過二十名時，得由選拔委員會商議最終獲選名額。
- 第六條 本獎項獲獎者，不限制得獎次數，惟其曾獲獎之推薦事由不得重複列舉。
以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獲推薦者，獲獎後，捐資累計金額應重新累計。
- 第七條 獲選為本校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者，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發揚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示尊崇，並將其榮譽事蹟數位建檔，並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年度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推薦表

舉薦資格 (請自行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心於學術研發、藝文體育、社會服務、工商及教育領域有具體貢獻，並提升校譽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促進校友交流活動、捐助本校各校(系)友會推動會務發展有卓越貢獻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入各校(系)友會年資六年以上、擔任重要幹部年資累計三年以上，具熱心服務具體事蹟者			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	相片
	英文姓名		(建議與護照一致)		
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聯絡電話		
	電子郵件		手機		
	本校畢業科系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畢業於本校 _____ (科系名稱) 註：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被推薦人須為本校畢業校友。			
	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	現職機關		隸屬校(系)友會		
	職稱		入會年資		
	最高學歷				
	經歷				
熱心事蹟	(請描述主要成就、代表性事蹟(條列)、重要獎項或榮譽、社會影響力，並依熱心與重要性排列，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附後)				
對母校或校(系)友會互動情形或貢獻					
日後回饋及參與母校或校(系)友會之期許		被推薦人確認資料正確，請簽章			
推薦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校友總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校友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友會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(系)推薦				
	推薦單位全銜	推薦單位代表人簽章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	
	1. 依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友熱心服務及貢獻獎選拔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本推薦表請連同會議紀錄，於截止期限內一併送出。 2. 本推薦單位確定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係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取得，並供母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存及運用於校務經營、學術統計研究及新聞報導公益目的等用途。 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	推薦單位是否已申請政府立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立案字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承辦人及主管核章	收件日： 年 月 日	教務處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資料正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有誤，說明：		